



税务

环球跨国企业税务

kpmg.com/cn



回首过去三十年，中国取得的外商直接投资已达1.3万多亿美元，这其中60%的投资发生在过去十年。伴随着外国资本接踵而至的是日益复杂的中国税收法规。这些法规的颁布与执行对跨国公司的在华业务产生深远影响。

概述

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为跨国公司提供了无限的商机、充足而高效的劳动力、日益成熟的基础设施，和利润丰厚的消费市场。然而，中国目前的税务环境正对跨国公司构成前所未有的挑战。这其中包括错综复杂的税务法规，税务机关的严格审查，以及不容乐观的经济环境等等。

中国税制复杂，税法繁多，地区之间的税务实践亦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如何有效管理中国税负、履行合规义务，并充分享受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可谓重中之重。除税收条例以外，中国各级政府部门还定期发布规章政策。它们通常会对跨境税务筹划产生重要影响。对于跨国企业来说，缺乏对最新法规动态的理解很可能诱发不必要的税务和商业风险，影响在华业务的最终成功。

因此，毕马威中国特别成立了环球跨国企业税务团队（GICT），为客户提供至臻完善的专业服务。我们的GICT中国团队将致力于为您解答诸如以下的关键性问题：

- 公司应采用哪种合理、恰当的控股 and 经营架构？
- 集团内部知识产权应安置在何处？
- 如何配置中国和周边地区的供应链以降低综合税负？

我们将帮助您参透复杂繁多的税法和不断变化的地方性操作，应对中国税务机关质询，提升贵公司在华投资的回报率。

来自中国的国际税务挑战

中国针对跨境交易的法规复杂棘手且变化频繁，导致跨国公司在中国面临一系列严峻的税务挑战。外国公司在投资周期的各个阶段都会面对相应的税务难题。由于这些问题通常比较复杂，跨国企业需要聘请专业团队协助寻找最佳方案，妥善解决这些问题。跨国公司面临的一些典型中国税务问题如下：

• 受益所有权

中国已与近10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所得税协定。根据中国国内税法，外国企业获得来源于中国的被动型收入通常需要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在特定条件下，税务协定允许作为协定国居民的外国企业享受更低的优惠预提税率。为了打击滥用税收协定行为，自2009年以来，仅当该外国企业满足受益所有权要求的情况下，中国税务机关才允许其根据相关税务协定享受优惠预提税率。为了获得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外国企业需要证明其在协定居民国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并对中国来源的被动收入拥有支配权。在实际操作上，受益所有权的标准比较含糊，判定是否构成受益所有权仍然有许多不清晰的地方。

• 常设机构

如果某外国企业为税收协定国居民，通常情况下，只有当该外国企业的在华商业活动形成协定中所称的常设机构，中国才对其归属于中国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拥有征税权。中国对“常设机构”一词的定义较为宽泛。构成在华常设机构的情形通常包括：外国企业在中国有固定经营场所、建筑工地、常驻外籍人员，或有权代替外国企业签署商业合同的非独立代理。近年来，中国税务机关加大了对外国企业在中国从事直接商业活动的监控力度，并在常设机构的判定上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华从事经营活动的跨国公司必须保持警惕，避免不慎产生中国企业所得税应税义务，就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商业利润向中国缴税。



• 间接转让

中国对于间接转让的税务规定独具特色。当跨国公司在中国境外间接转让持有中国子公司权益的外国控股公司股权，该跨国公司通常需要向中国地方主管税务机关对这项间接转让交易主动申报。如果地方税务机关认为外国控股公司的设置缺乏合理商业目的，就可能将这项间接转让交易重新定性为跨国公司直接转让中国子公司的交易，并针对交易的溢价部分征收10%的中国预提所得税。从2009年以来，中国税务机关频繁使用这项规定，对跨国公司间接转让进行征税。对于许多跨国公司来讲，如何说服中国税务机关从税务角度上认同境外的控股架构，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 重组

中国的税务重组条例规定，满足法定条件的重组交易取得的收益准予全额或部分地延期纳税。相比于中国境内的税务重组而言，跨国公司从事的跨境重组通常面临更加严格的限制。只有三类跨境交易有资格享受延期纳税待遇。此外，中国免税重组条例仅阐释了一般税收原则，大量具体操作问题未予解决。多数情况下，税务局以外的政府机关的参与也是完成重组交易的重要一环。但是由于缺乏官方指导，跨国公司通常在推动不同地区的各级政府机关的协作时遇到较大问题。因此如何成功完成跨境重组并确保重组各方享受中国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待遇是跨国公司面临的一大障碍。

• 反避税

中国的一般反避税规则强调，税务筹划必须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也就是说一项商业安排不得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为主要目的。否则，税务机关可以从中国企业所得税的角度重新定性该项商业安排，并按照定性后的交易实质进行征税。中国的一般反避税规则定义尚不明确，没有详细解释什么是合理商业目的。由于一般反避税规则在解读上极具有灵活性，该规则已经成为中国税务机关解决逃税问题，尤其是国际税收领域的逃税行为的有力武器。该规则的广延性为在华跨国公司的跨境税务筹划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

“中国税务部门对于跨境税收管理日趋严格，将不断出台新政策来限制跨国企业过度采用筹划手段所产生的中国税源流失。国际税务在今后的中国将会是一个最具挑战性的领域之一。”

何坤明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主管合伙人



我们能为客户提供的协助

我们将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跨国公司的整个对华投资周期内提供完善的增值服务，帮您化解中国的税务挑战，最大限度地扩大节税机会。我们特此列举了一些值得深思的关键税务课题，以及我们可以协助的内容，供您参考。

投资阶段	关键课题	我们提供的协助
设立	• 应选择在中国哪个地方投资？ • 应选择何种法律运营形式：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还是合伙企业？ • 应在中国缴纳哪些直接税和间接税？ • 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如何满足相关条件？ • 哪些税收筹划可以降低中国税负和预提税？ • 如何搭建中国投资架构和融资架构？ • 是否有必要设立境内或离岸投资控股公司吗？如果需要，在哪里设立？ • 如何建立有节税效果的供应链体系？	• 协助您进行选址分析，在中国市场选择恰当的投资目的地 • 代表贵方与地方政府协商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并签订合作协议 • 根据贵方在华经营目标，确定恰当的存在形式 • 提供法律实体设立流程的咨询建议 • 从税务和法规角度，提供投资架构建议，包括控股架构、融资架构、供应链安排等
融资	• 采用不同融资方式如股权、关联方贷款或第三方贷款时，企业的税务成本有何差异？ • 如何在中国境内外实现更好的日常现金管理？ • 是否应该在中国及亚太地区设立财务平台？	• 提供潜在现金池机制的相关建议，以更好地利用集团内的留存现金 • 为符合税法 and 商业法的资本弱化规定以及各种外汇法规的要求提供建议 • 为潜在的混合型融资安排提供建议，代表贵方与地方外汇管理局和税务机关进行协商
运营	• 能否随时掌握影响中国税务合规义务的法规动态和程序变更？ • 如何处理中国税务合规事宜？ • 如何控制境外关联企业可能会在华构成常设机构的风险？ • 如何计提所得递延税和管控不确定的中国税务立场，以及如何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汇编》第740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计算合理的递延税务准备金？	• 提供可能对贵方中国税务合规状态产生影响的最新法规和要求 • 协助您的中国税务团队审阅、合包或外包纳税申报流程 • 协助贵方编写内部工作指南，控制常设机构风险等具体税务风险 • 协助贵方中国团队识别递延税事项和风险，推荐合理的递延税务准备金计算方法，并提供定期税务会计相关的内部培训



投资阶段	关键课题	我们提供的协助
内部重组	• 如何安排内部重组—转让资产或股权？ • 重组公司面临哪些中国纳税义务？ 是否可以 进行税收递延/豁免处理？ • 如何知道重组是否符合合理商业目的的要求？ • 重组完成以后，税收优惠和税务性质（如净 营业损失）是否仍然有效？	• 对合理的重组类型以及相应的前提条件提出 建议 • 对重组的直接税和间接税影响提出建议，针 对重组的税务处理方式向中国税务机关取得 确认 • 针对完成重组所需要经历的法律程序提出建 议 • 针对重组后集团整合问题和识别税务筹划机 会提供建议
利润汇回	• 如何在中国境内和亚太地区有效并高效地重 新分配利润？ • 如何汇来自中国的经营利润？ • 除股息以外，是否应考虑其他利润汇回方 法，如交叉收取服务费和特许权使用费？ • 如何降低利润汇出的中国税务成本？	• 通过合理的供应链架构和商业职能、资产和 风险的合理配置，实现高效的利润汇回 • 为如何增强境外控股公司的商业实质，满足 税收协定的受益所有权要求提供咨询建议 • 就申请协定待遇的程序提供指引，协助准备 申请资料 • 协助从中国税务机关和外汇管理机构获得境 外汇款的完税证明
未来退出	• 必要时，如何退出中国投资项目？ 是出售资 产、清算，还是转让股权？ • 在清算时，如在退出期间收到税务稽查，应 采取什么应对策略？ • 在选择股权转让时，应选择直接股权转让还 是间接股权转让？ • 在直接转让的情况下，有资格享受协定减免 吗？ • 在间接转让的情况下，是否需要申报？ 间接 转让被定性为直接转让的可能性有多大？	• 针对退出战略的筹划和税务影响提供专业咨 询 • 针对地方实体清算相关的中国税务和商业监 管问题提供专业咨询 • 协助中国税务申报和退出税务稽查应对的策 略 • 在选择直接转让的情况下，我们将评估所得 税协定的适用性，协助寻求协定减免 • 在选择间接转让的情况下，我们将建议如何 增强境外中间控股公司的实质性，协助准备 必要的申报资料，并与税务机关进行后续协 商

为什么选择毕马威？

30多年来，毕马威在中国市场提供专业、精辟独到的商业和税务建议，并创立了卓著的声誉。我们的优质服务是基于对客户所在行业和业务的透彻理解、对中国税法和商业规章知识的深厚把握、与中国各级税务机关稳固合作关系，以及对地方税务实践的熟练运用。无论日常事务还是长期项目，毕马威中国的GICT团队均有能力帮助您战胜中国商业活动带来的税务挑战。

服务方式

我们会集中了解贵公司的商业运作、战略和运营税务风险，并凭着我们为在华跨国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丰富经验，通过系统性方法，协助贵公司应对各项税务问题。我们将：

- 与贵方管理团队紧密合作，理解贵方投资目标和计划；
- 制定有效的国际投资战略，降低中国税负，帮助您实现全球经营目标；
- 通过对贵方业务、行业 and 问题的充分理解，设计优质、平稳和高效的流程，克服税务和监管障碍；
- 担任贵方在华投资的商业顾问，与您分享经验并发掘机遇。

GICT中国团队

毕马威中国的GICT团队荟萃了各类专业人才，他们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以及在中国市场参与国际税务项目的丰富实践经验，并由拥有丰富跨境税务咨询经验的高级税务专家率领。我们的团队成员精通中英双语，确保能与贵公司在国内外的的工作人员有效沟通。

全球网络

国际税务不仅仅涵盖一个国家。一项跨境交易通常涉及多个税收辖区。因此在面对跨境交易的税务问题时，需要从中国和其他国家的角度，采取协调统一的处理方式。毕马威中国的GICT团队享有毕马威在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税务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网络的支援，这使得我们可以为客户提供一条龙的跨境税务服务。毕马威全球GICT网络的专业人员将与贵方的境内外团队紧密合作，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支持。

我们期待成为您紧密的伙伴，在您的投资并购路途中与您把臂同行，协助您抓住中国市场的每个良机。

“近年来香港不仅保持了其税务环境的传统优势，而且还持续扩大和完善它的双边税收协定体系。对跨国公司来说，香港作为中国大陆和境外之间相互投资的平台非常具有吸引力。”

刘麦嘉轩
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主管合伙人

联系我们



何坤明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税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08 7082
电邮：khonming.ho@kpmg.com



赵希尧
环球跨国企业税务服务
中国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08 7096
电邮：abe.zhao@kpmg.com

华北区

赵希尧
环球跨国企业税务服务
中国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10) 8508 7096
电邮：abe.zhao@kpmg.com

华南区

李雁
合伙人
电话：+86 (755) 2547 1128
电邮：jean.li@kpmg.com

华中区

张曰文
合伙人
电话：+86 (21) 2212 3415
电邮：william.zhang@kpmg.com

香港

谭培立 (John Timpany)
合伙人
电话：+852 2143 8790
电邮：john.timpany@kpmg.com

邢果欣
合伙人
电话：+852 2978 8965
电邮：christopher.xi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3 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香港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

刊物编号：HK-TAX13-0002c

二零一三年四月印刷